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建成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  
系统流水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云华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技术负责人： 雷迅

报告编制人： 胡哲佳

报告审核人： 郑翰斌

建设单位：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  
公司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  
道40号

电话： 13905861209

传真： /

邮编： 317100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  
毓秀路25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1 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它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5
3.3 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8
3.5 主要原辅材料.....	8
3.6 项目水平衡.....	9
3.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8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废水处理设施.....	13
4.2 废气治理设施.....	13
4.3 噪声.....	15
4.4 固体废物.....	16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评价标准.....	19
6.2 废水评价标准.....	20
6.3 噪声评价标准.....	21

6.4 固废执行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监测.....	22
7.2 废气监测.....	22
7.3 噪声监测.....	23
7.4 监测点位图.....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验收监测工况.....	30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31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45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46
9.7 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47
10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47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47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8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52
11.1 结论.....	52
11.2 总结论.....	55
11.3 建议与措施.....	55
附表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6
附件 1：检测报告.....	57
附件 2：环评批复.....	81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85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86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87
附件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0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91
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92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93
附图 3: 项目环境概况图.....	94
附图 5: 废气处理设施.....	95
<b>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b>	<b>99</b>
附: 验收意见.....	100
<b>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b>106</b>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07
1.1 设计简况.....	107
1.2 施工简况.....	107
1.3 验收过程简况.....	107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08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8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09
3 整改工作情况.....	109
附: 验收公示信息.....	110

## 第一部分

#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建成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 系统流水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 1 项目概况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40号,利用现有厂房,投资生产汽车传动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3716m<sup>2</sup>,总建筑面积5185.72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炼胶、硫化、打磨等,项目现阶段形成年产15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2019年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3月7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9]18号)。本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7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建设单位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2767996325E001Y。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1.1。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364号，2021.02.10。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2月）；



2、《关于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三环建[2019]18号。

## 2.4其它相关文件

1、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建设项目情况

###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sup>2</sup>，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sup>2</sup>，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 km<sup>2</sup>，海域 481.7km<sup>2</sup>，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40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2。根据现场踏勘，其周边情况如下：

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详见附图3。厂区总平面布置较环评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3-2，详见附图1。

**表 3-1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东	三门县二手车交易市场	工业用地
	南	浙江绿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商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
	西	紧邻科技路，隔路为腾龙电器	商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
	北	紧邻工业大道，隔路为海啊集团	工业用地

**表 3-2 项目厂区功能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1#厂房	仓库	1#厂房	仓库

2#厂房	仓库	2#厂房	仓库
3#厂房	硫化、打磨车间	3#厂房	硫化、打磨车间
4#厂房	仓库	4#厂房	仓库
5#厂房	成型车间、锅炉房	5#厂房	成型车间、锅炉房
炼胶车间	炼胶	炼胶车间	炼胶
研发车间	商铺、员工餐厅、配电房、研发车间、办公室、员工宿舍	研发车间	商铺、员工餐厅、配电房、研发车间、办公室、员工宿舍

### 3.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炼胶车间、打磨硫化车间均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据调查，项目现状及规划周边大气敏感点距离均较远，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278m下枫坑村。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3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已建车间，车间原为浙江南天电器有限公司使用，从事变压器的生产，主要工艺为绕线，焊接、组装等。项目具备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情况见表3-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4，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拟建内容对照详见表3-5。

表 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40号		
项目性质	新建	建筑面积	32424.31m <sup>2</sup>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3171.9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53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70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2007号）；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三环建		

及批复	[2019]18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共设5幢生产厂房，1幢研发车间，1幢炼胶车间，生产工艺包括配料、密炼、混炼、出片、成型、硫化、切割、打磨等，形成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的生产规模。

表 3-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文件及批复 年生产规模	现阶段年生产规模	2021年7月~2022 年4月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传动带	300万条/年	150万条/年	120万条	144万条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需求而安排，根据调查，本项目现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减少1台密炼机和3台炼胶机，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项目现阶段满负荷生产，可达年产150万条传动带的生产要求，生产能力与现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一致。

表 3-5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环评报告项目实施后全厂	现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设5幢生产厂房，1幢研发车间，1幢炼胶车间	主体工程建筑主要包括5幢生产厂房，1幢研发车间，1幢炼胶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项目采用生产、消防合一的供水体制，在各建筑物四周成环状布置，其余为枝状	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实行清污、雨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全厂设1台6t/h燃气锅炉，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	企业设1台6t/h燃气锅炉，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	与环评一致
		原料储存	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存放在仓库内	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存放在仓库内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p>1.称量配料为自动，工序设1个独立间，企业在配料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95%计、生产时密闭化，废气通过设备放空口收集，密炼过程废气收集率按100%计。每台混炼机辊筒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率不小于80%、设备采用软帘隔离，在挤出机挤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压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率按80%计。含尘有机废气先经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后与混炼废气、挤出压延一起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除尘效率约95%，非甲烷总烃、恶臭去除效率约75%，最终经1根屋顶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1#）；</p> <p>2.硫化罐泄压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罐群上方安装移动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80%计），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恶臭去除效率约75%），最终经1根屋顶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2#）；</p> <p>3.打磨工段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80%计），配1套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95%；最终经1根屋顶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3#）；</p> <p>4.天然气锅炉烟气通过1根8m高排气筒排放（4#）；</p> <p>5.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净化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5#）；</p>	<p>1.称量配料为自动，工序设1个独立间，企业在配料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95%计、生产时密闭化，废气通过设备放空口收集，配小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密炼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5m高空排放；混炼、挤出压延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8m高空排放；2.硫化罐废气经泄压阀放硫化废气入缓冲罐，再用空压机将新鲜空气输入硫化罐中，将硫化废气全部置换进入缓冲罐中，收集后作为天然气锅炉补充气进行燃烧处理15m排气筒排放；3.2条打磨线侧方设置集气罩，分别各配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4.天然气锅炉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5.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p>	<p>增加了1套配小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混炼、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硫化罐废气处理设施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改为天然气锅炉补充气进行燃烧处理；增加了1套打磨废气处理设施。</p>
		污水处理系统	<p>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及标排口</p>	<p>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纳管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与环评一致</p>

### 3.4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6。

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现阶段实 际数量 (台/套)	增减数 量(台/ 套)	备注
1	自动配料 系统	B02A030005	2	1	-1	原料配料 输送系统
2	小料系统	AWS168	1	1	0	
3	密炼机	YXJ-WP	2	1	-1	炼胶车间
4	炼胶机	XKY-660A	6	3	-3	
5	胶片冷却 机	XJL-900	2	1	-1	
6	压延机	3辊、4辊	2	2	0	
7	挤出机	200	1	1	0	
8	硫化罐	Φ80cm×H100cm	40	41	+1	硫化、打磨 车间
9	切割机	/	10	5	-5	
10	打磨机	/	20	20	0	
11	成型机	1800×10000	6	4	-2	成型车间
12	燃气炉	6t/h燃气	1	1	0	锅炉房
13	燃气炉	4t/h燃气	0	1	+1	锅炉房 (备用)

备注：剩余设备后期建设实施。

### 3.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表 3-8。

表 3-8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途	单位	环评数 量	2021年7 月~2022 年4月消 耗量	折算年 消耗量
1	天然橡胶	橡胶主料	t/a	210	80	96
2	氯丁橡胶		t/a	210	80	96
3	丁苯橡胶		t/a	210	80	96
4	三元乙丙胶		t/a	75	30	36
5	炭黑	补强剂	t/a	320	130	156

6	氧化镁	活化剂	t/a	1.2	0.5	0.6
7	硬脂酸	软化剂	t/a	11	4.5	5.4
8	DTDM促进剂	促进剂	t/a	1.1	0.4	0.48
9	RD	防老剂	t/a	12	5	6
10	硫磺	硫化剂	t/a	11	4	4.8
11	白油	软化剂	t/a	0.5	0.2	0.24
12	帆布	骨架材料	t/a	75	30	36
13	帘子线	骨架材料	t/a	36	15	18
14	弹力布	骨架材料	t/a <td 36	15	18	
15	天然气	锅炉燃料	万m <sup>3</sup> /a	90	37	44.4

### 3.6项目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城市自来水公司提供，年用量为7070t。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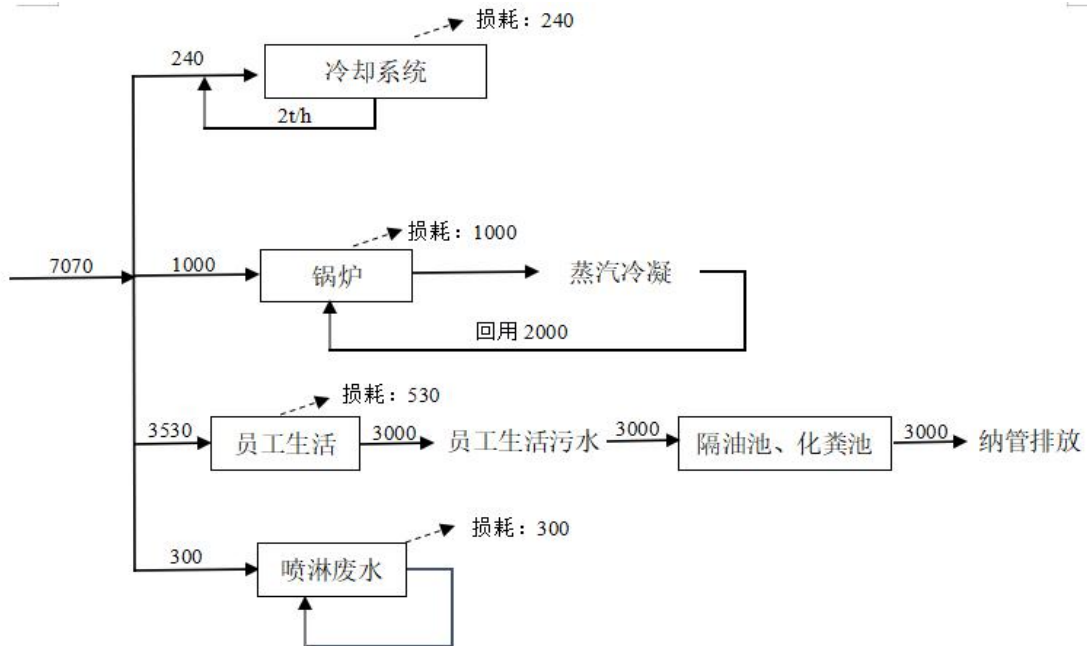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 3.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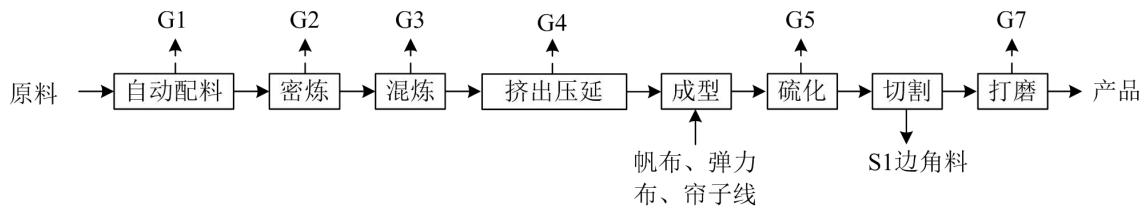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传动带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点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工序	说明
配料	所有配料采用自动给料系统，炭黑直接通过设备进行拆包，拆包后直接进入料仓，电脑控制自动称重后管道真空吸料输送至密炼机；白油等计量后采用泵输送至密炼机内；将其他小料按照一定的配比称重，采用自动称料给料系统，称重后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至密炼机内。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炭黑自动称料	炭黑采用自动给料系统，炭黑来料在炼胶车间一层设密闭独立间，拆包后进入四层料仓，电脑控制自动称重后管道真空吸料输送至密炼机；系统管道输送物料均采用气体带压力输送
油罐称料	白油等液体物料通过油罐电脑控制计量管道输送至密炼机
小料配料	其他小料按照一定比例采用自动称料系统配料，称重后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至密炼机内
密炼	利用机械方法将生胶与配合剂混合，可使配合剂完全而均匀的分散在橡胶中。在130~150℃的环境下炼20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混炼开始时仅约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130~150℃。利用机械方法将生胶与添加剂（炭黑、硫磺、促进剂和防老剂等）混合的工艺过程。将生胶、炭黑、促进剂、防老剂、硫磺按一定比例配好加入密炼机中进行混炼。胶料在密炼机转子间隙中、转子与密炼室壁的间隙中，以及转子与压铤和卸料门的间隙中受到不断变化的剪切、撕拉、搅拌、折卷和摩擦等捏炼作用，使胶料温度升高，产生氧化断链，增加可塑性，同时使配料分散均匀，从而达到密炼的目的。所成的胶料成为混炼胶。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混炼	将密炼后的胶料投到炼胶机进行混炼，混炼分为三个阶段，即包辊、吃粉和翻炼，混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升温，需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混炼温度一般控制在40℃以下，混炼时间约4~8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挤出压延	通过挤出机、压延机旋转辊筒对胶料的作用，制成具有一定断面形状的胶片，它包括压片、贴合、压型等作业
成型	根据不同产品，将橡胶与帆布、弹力布、帘子线成型，并将橡胶包裹入模具
硫化	将橡胶放入模具中在硫化罐加热成型，在不超过150℃（一般在120~150℃范围内）进行硫化成型，采用蒸汽间接加热，蒸汽不与橡胶接触，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硫化过程无需喷涂脱模剂，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采用模具抛光机打磨除去模具表面胶料，模具循环使用，模具冷却需要用到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切割	根据需要采用切割机切割成规定的尺寸，产生少量边角料
打磨	采用打磨机将产品表面、背面及侧面打磨光滑，产生粉尘

## 3.8项目变动情况

表 3-1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重大变化	备注
生产设备	自动配料系统	2	1	否	剩余设备后期建设
	密炼机	2	1		
	炼胶机	6	3		
	胶片冷却机	2	1		
	切割机	10	5		
	成型机	6	4		
	燃气炉	1	6t/h燃气炉 4t/h燃气炉（备用）	否	4t/h燃气锅炉为备用设备，在6t/h燃气锅炉故障及检修时使用
	硫化罐	40	41	硫化产能未增大3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	/
废气喷淋塔补水		/	密炼废气水喷淋塔处理过程中，水中盐类浓缩，微生物滋生，导致水质不断恶化，为控制循环水质，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
环保设施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	处理效果优于环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	/
	硫化罐废气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硫化罐废气经泄压阀放硫化废气入缓冲罐，再用空压机将新鲜空气输入硫化罐中，将硫化废气全部置换进入缓冲罐中，收集后作为天然气锅炉补充气进行燃烧处理15m排气筒排放		/



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密闭投料间 (1处)	自动投料、配料自带布袋除尘+高空排放(2处)	环评中未考虑配小料粉尘收集装置,无组织逸散转为有组织高空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化	/
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器(1套)	企业将20台打磨机为两条线,分别各设置了1套布袋除尘器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机数量未增加,故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本次先行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都在原环评及批复范围之内,主要变动为:1、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环评要求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2、硫化罐废气环评要求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处理,实际采用“硫化废气全部置换进入缓冲罐中,收集后作为天然气锅炉补充气进行燃烧处理”,处理效率优于环评要求。3、新增一台备用天然气锅炉。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密炼机及模具间接冷却水、硫化罐蒸汽冷凝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密炼机及模具需要间接冷却水对其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硫化罐采用蒸汽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回收后，目前由于生产时间较短，水中污染物浓度较小，直接回用于锅炉蒸汽补水，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喷淋废水	密炼废气处理	不排放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密炼机及模具间接冷却水	密炼工艺	不排放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硫化罐蒸汽冷凝水	硫化工艺	不排放	/	回用于锅炉蒸汽补水。

### 4.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配料粉尘废气、密炼、挤出压延废气、硫化废气、打磨粉尘、天然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 (1) 配料粉尘废气

项目配小料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空排放；密炼配料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空排放。

### (2) 密炼、挤出压延废气

项目密炼、挤出压延废气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空排放。

### (3) 硫化废气

项目硫化废气全部置换进入缓冲罐中，收集后作为天然气锅炉补充气，进行燃烧处理。

### (4) 打磨粉尘

项目2条打磨线侧方设置集气罩，分别各配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排放。

### (5) 天然气锅炉废气

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6)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净化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4-1。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分类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废气	配料粉尘废气	称量配料工序设1个独立间，生产时关闭门窗，称量配料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并配1套布袋除尘器。	1套	配小料粉尘：投料仓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1套
				密炼配料粉尘：投料仓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25m排气筒	1套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	密炼工序含尘有机废气先经布袋除尘装置预处理后与混炼废气、挤出压延一起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套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8m高空排放。	1套

硫化废气	硫化罐泄压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罐群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套	硫化罐废气经泄压阀放硫化废气入缓冲罐，再用空压机将新鲜空气输入硫化罐中，将硫化废气全部置换进入缓冲罐中，收集后作为天然气锅炉补充气进行燃烧处理15m排气筒排放	1套
打磨粉尘	打磨工段侧方设置集气罩，并配1套布袋除尘器	1套	1#打磨工段设置集气罩，并配1套布袋除尘器	1套
			2#打磨工段设置集气罩，并配1套布袋除尘器	1套
锅炉废气	锅炉烟气合并通过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1套	锅炉烟气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1套
食堂油烟废气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于建筑屋顶排放	1套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于高空排放	1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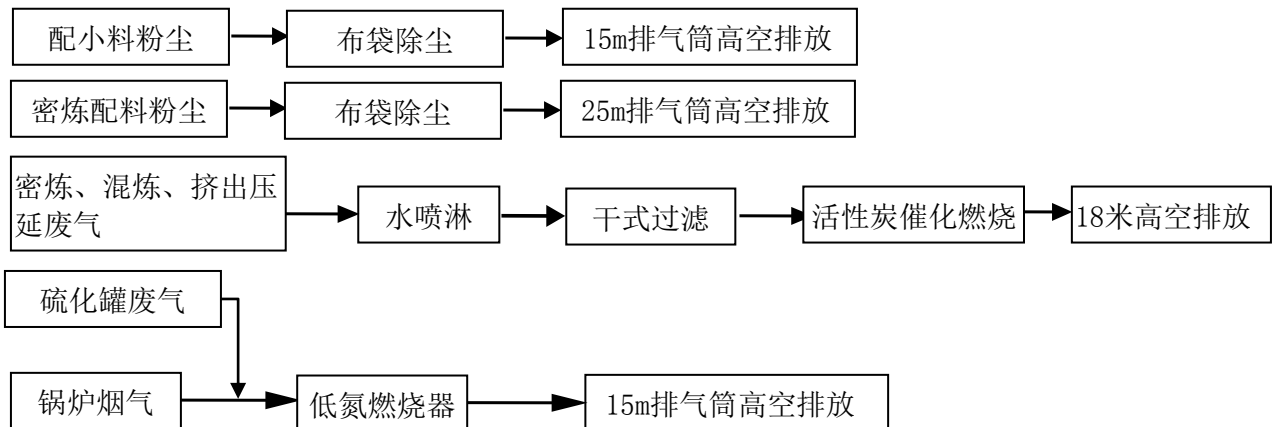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炼胶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采取降噪措施：

- 1)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对风机、各类水泵等设备安装隔声罩；高振动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
- 2) 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3) 3)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4.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次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其他废包装材料、设备检修废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厂区设有危险固废仓库和固定的固废堆放仓库。废边角料、次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设备检修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10	5.1	一般固废	—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2	次品	10	5.2		—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	布袋除尘器粉尘	2.368	1.186		—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4	其他废包装材料	2	1		—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5	废活性炭	4	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	危化品包装材料	2	1		HW49, 900-041-49	
7	设备检修废油	0.5	0.5		HW08, 900-249-08	
8	生活垃圾	15	16	—	—	环卫部门清运

##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 废气

根据筛选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占标率最高的是打磨、硫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的TSP占标率为8.056%，因此，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根据GB/T3840-91级差原则，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在100m~1000m之间时，级差为100m，当有2种污染物和2种以上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相同时，级差提一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炼胶车间、打磨硫化车间边界起分别设100m。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炼胶车间、打磨硫化车间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100m以上，在其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外排河道，对周围水环境没有不良影响。

#### 3. 地下水

按照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4.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项目北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选址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40号,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3825t/a、COD<sub>Cr</sub>0.191t/a、NH<sub>3</sub>-N0.019t/a、NO<sub>x</sub>1.684t/a、烟粉尘0.078t/a、VOCs0.425t/a、危险废物产生量6.5t/a、一般固废产生量24.368t/a、生活垃圾产生量15t/a,固废最终排放量均为0。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5.2环评批复

见附件2。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打磨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设1台燃气锅炉，锅炉废气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要求，即50mg/m<sup>3</sup>以下。具体标准值详见表6-1、表6-2、表6-3、表6-4。

表 6-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表 5）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注：基准排气量指用于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消耗单位胶料的废气排放量上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放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断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新改扩建)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CS <sub>2</sub>	15	1.5	3.0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6-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锅炉类别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颗粒物排放浓度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别)
燃气锅炉	8	20	50	50	-	-

表6-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值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有循环冷却水及少量生活污水产生,循环水为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因此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中废水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远期,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6-5、表6-6。

表6-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中废水间接排放限值
2	悬浮物	150		
3	BOD <sub>5</sub>	80		
4	COD <sub>Cr</sub>	300		
5	石油类	10		
6	总氮	40		
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7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7	总磷	8	企业废水总排口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8	NH <sub>3</sub> -N	35		

表6-6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除pH外，mg/L）

序号	项目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准地表水IV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SS	≤10	≤5
3	BOD <sub>5</sub>	≤10	≤6
4	COD <sub>Cr</sub>	≤50	≤30
5	NH <sub>3</sub> -N	≤5	≤1.5（2.5）*
6	总磷	≤0.5	≤1.0
7	石油类	≤1	≤0.5
8	总氮	≤15	≤12（15）*

###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6-7。

表6-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单位：dB）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0.191t/a、NH<sub>3</sub>-N 0.019t/a、NO<sub>x</sub> 1.684t/a、VOCs 0.425t/a、颗粒物 0.078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对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BOD <sub>5</sub>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FS2	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石油类	

### 7.2 废气监测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9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配小料粉尘	进口 YQ1	颗粒物	3次/d,2d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排放口 YQ2			
密炼配料粉尘	进口 YQ3	颗粒物		
	排放口 YQ4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	进口 YQ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排放口 YQ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臭气浓度		
1#打磨粉尘	排放口 YQ7	颗粒物		
2#打磨粉尘	排放口 YQ8	颗粒物		
硫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 YQ9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臭气浓度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布设6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WQ1, 下风向 WQ2、WQ3、WQ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sub>2</sub> S、CS <sub>2</sub>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炼胶车间门口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硫化打磨车间门口 WQ6		
环境空气	下枫坑村 HQ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 <sub>2</sub> S、CS <sub>2</sub>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大屿村 HQ2		

### 7.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Z1~Z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Z1	厂界东侧	昼间、夜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 7.4 监测点位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备注：○ --环境空气采样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0(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3μg/10ml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中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8.3 人员资质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2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尚多娇	采样、检测人员	ZT-S-157
刘雄峰	采样、检测人员	ZT-S-063
章瑞露	检测人员	ZT-S-106
王兵雷	检测人员	ZT-S-094
黄潘鑫	检测人员	ZT-S-173
王金锦	检测人员	ZT-S-135
肖春霞	检测人员	ZT-S-132
黄雄伟	检测人员	ZT-S-097
周敏如	检测人员	ZT-S-153
阮棉	检测人员	ZT-S-172
卢依鸣	检测人员	ZT-S-134
杜丽娜	检测人员	ZT-S-122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4.1 水质监测

####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3。

表8-3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94	1.30	1.24~1.36	符合
		1.31		符合
总磷	B1905107	0.195	0.191~0.211	符合
		0.19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4	207~223	符合
		216		符合

由表8-3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8.4.2 气体监测

### 一、采样器质量控制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 吸收管质量保证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 二、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 8.4.3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8-7。

表 8-7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1.07.28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0.07.29	94.0	93.8	93.7	-0.3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9-2、9-3，本次验收针对12万条橡胶轮胎技改项目进行。

表 9-1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年产能	换算日均产能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		备注
			实际产量(万m <sup>2</sup> )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m <sup>2</sup> )	生产负荷	
传动带	150万条/a	0.5万条/d	0.4	80%	0.42	84%	年生产天数：300天

表 9-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2021年7月28日运行数量(台/套)	2021年7月29日运行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环评数量(台/套)
1	自动配料系统	B02A030005	1	1	1	2
2	小料系统	AWS168	1	1	1	1
3	密炼机	YXJ-WP	1	1	1	2
4	炼胶机	XKY-660A	3	3	3	6
5	胶片冷却机	XJL-900	1	1	1	2
6	压延机	3辊、4辊	2	2	2	2
7	挤出机	200	1	1	1	1
8	硫化罐	Φ80cm×H100cm	30	32	41	40
9	切割机	/	5	5	5	10
10	打磨机	/	20	20	20	20
11	成型机	1800×10000	4	4	4	6
12	燃气炉	6t/h燃气	1	1	1	1
13	燃气炉	4t/h燃气	0	0	1	0

表 9-3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项目年耗量(吨)	现阶段项目年消耗量(吨)	产能换算日耗量(吨)	2020年09月27日		2020年09月28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1	天然橡胶	210	96	0.32	0.256	80.0%	0.27	84.4%
2	氯丁橡胶	210	96	0.32	0.256	80.0%	0.27	84.4%
3	丁苯橡胶	210	96	0.32	0.256	80.0%	0.27	84.4%
4	三元乙丙胶	75	36	0.12	0.096	80.0%	0.10	83.3%
5	炭黑	320	156	0.52	0.42	80.8%	0.43	82.7%
6	氧化镁	1.2	0.6	0.002	0.0016	80.0%	0.0017	85.0%
7	硬脂酸	11	5.4	0.018	0.014	77.8%	0.015	83.3%
8	DTDM促进剂	1.1	0.48	0.0016	0.0013	81.2%	0.0013	81.2%
9	RD	12	6	0.02	0.016	80.0%	0.017	85.0%
10	硫磺	11	4.8	0.016	0.013	81.2%	0.013	81.2%
11	白油	0.5	0.24	0.0008	0.00064	80.0%	0.00067	83.8%
12	帆布	75	36	0.12	0.096	80.0%	0.10	83.3%
13	帘子线	36	18	0.06	0.048	80.0%	0.050	83.3%
14	弹力布	36	18	0.06	0.048	80.0%	0.050	83.3%
15	天然气	90万m <sup>3</sup>	44.4万m <sup>3</sup>	0.148万m <sup>3</sup>	0.118	79.7%	0.124	83.8%

##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4。

表 9-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项目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年 7月28日	30.1	100.56	2.1	东北	晴
	34.7	100.24	1.9	东北	晴
	34.5	100.25	1.9	东北	晴
2021年 7月29日	30.2	100.44	2.1	东北	晴
	31.5	100.36	1.9	东北	晴
	32.6	100.29	1.7	东北	晴

###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5~6，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见表9-7。

**表9-5 废水监测结果（2021年7月28日）**

采样点位	FS1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值（无量纲）	7.39	7.48	7.31	7.35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6	153	148	144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7	43.9	42.8	41.3	80
悬浮物（mg/L）	24	22	25	21	150
氨氮（mg/L）	16.7	14.3	15.0	16.2	30
总磷（mg/L）	0.14	0.15	0.13	0.13	1.0
石油类（mg/L）	0.19	0.18	0.16	0.19	10
采样点位	FS2雨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值（无量纲）	7.04	7.17	7.09	7.23	-
化学需氧量（mg/L）	26	23	25	20	-
氨氮（mg/L）	0.112	0.156	0.201	0.178	-
石油类（mg/L）	0.18	0.19	0.16	0.18	-

注：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表中所列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当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时，须按《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将实测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9-6 废水监测结果（2021年7月29日）**

采样点位	FS1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值（无量纲）	7.53	7.59	7.47	7.55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2	146	159	155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8	40.5	41.3	42.5	80

悬浮物 (mg/L)	26	24	23	26	150
氨氮 (mg/L)	18.6	19.3	17.4	15.9	30
总磷 (mg/L)	0.13	0.14	0.14	0.12	1.0
石油类 (mg/L)	0.20	0.23	0.23	0.23	10
采样点位	FS2雨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值 (无量纲)	7.12	7.08	7.17	7.04	-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5	28	24	-
氨氮 (mg/L)	0.130	0.169	0.175	0.152	-
石油类 (mg/L)	0.15	0.14	0.19	0.18	-
注：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表中所列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当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时，须按《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将实测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9-7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50	5	3000
年排放量, t/a	0.15	0.015	
许可排放总量, t/a	0.191	0.019	/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			

###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生活用水量约为3530吨/年，企

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000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sub>Cr</sub>: 50mg/L，氨氮: 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15吨，氨氮年排放量0.015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环评要求：COD<sub>Cr</sub> 0.191t/a，NH<sub>3</sub>-N 0.019t/a）。

##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9.4.1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9。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9-9。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2021年7月 28日第一次	2021年7月 28日第二次	2021年7月 28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59	0.61	0.61	4.0
WQ2厂界下风向1#		0.62	0.63	0.63	
WQ3厂界下风向2#		0.89	0.90	0.89	
WQ4厂界下风向3#		1.14	1.16	1.15	
WQ5炼胶车间门口		1.14	1.12	1.11	20
WQ6硫化打磨车间 门口		1.17	1.15	1.17	
WQ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2厂界下风向1#		<10	<10	<10	
WQ3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WQ4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WQ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33	0.250	0.217	1.0
WQ2厂界下风向1#		0.317	0.300	0.333	
WQ3厂界下风向2#		0.350	0.367	0.300	
WQ4厂界下风向3#		0.283	0.267	0.283	
WQ1厂界上风向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3.0
WQ2厂界下风向1#		<0.03	<0.03	<0.03	
WQ3厂界下风向2#		<0.03	<0.03	<0.03	
WQ4厂界下风向3#		<0.03	<0.03	<0.03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标准值

		29日第一次	29日第二次	29日第三次	
WQ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0	0.62	0.60	4.0
WQ2厂界下风向1#		0.88	0.88	0.89	
WQ3厂界下风向2#		0.91	0.93	0.96	
WQ4厂界下风向3#		1.18	1.19	1.17	20
WQ5炼胶车间门口		1.10	1.09	1.10	
WQ6硫化打磨车间门口		1.13	1.14	1.15	
WQ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2厂界下风向1#		<10	<10	<10	
WQ3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WQ4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WQ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50	0.217	0.200	1.0
WQ2厂界下风向1#		0.367	0.350	0.317	
WQ3厂界下风向2#		0.300	0.283	0.250	
WQ4厂界下风向3#		0.317	0.333	0.333	
WQ1厂界上风向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3.0
WQ2厂界下风向1#		<0.03	<0.03	<0.03	
WQ3厂界下风向2#		<0.03	<0.03	<0.03	
WQ4厂界下风向3#		<0.03	<0.03	<0.03	

表 9-10 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2021年7月 28日第一次	2021年7月 28日第二次	2021年7月 28日第三次
HQ1下枫坑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8	0.49	0.49
HQ2大屿村		0.54	0.54	0.55
HQ1下枫坑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HQ2大屿村		<10	<10	<10
HQ1下枫坑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3	0.167	0.217
HQ2大屿村		0.200	0.233	0.167
HQ1下枫坑村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HQ2大屿村		<0.03	<0.03	<0.03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2021年7月 29日第一次	2021年7月 29日第二次	2021年7月 29日第三次
HQ1下枫坑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7	0.47	0.50
HQ2大屿村		0.61	0.62	0.62



HQ1下枫坑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HQ2大屿村		<10	<10	<10
HQ1下枫坑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00	0.167	0.233
HQ2大屿村		0.217	0.183	0.200
HQ1下枫坑村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HQ2大屿村		<0.03	<0.03	<0.03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配小料粉尘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0,密炼配料粉尘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1,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检测结果见表9-12,打磨粉尘废气检测结果见表9-13,硫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见表9-14。

表 9-10 配小料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28 日)

采样位置		配小料粉尘进口 (YQ1)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58.4	0.16	67.7	0.18	53.2	0.15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23		23		22		/	
	废气流速 (m/s)	12.1		11.8		12.2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08×10 <sup>3</sup>		3.00×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8×10 <sup>3</sup>		2.72×10 <sup>3</sup>		2.82×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1.8		1.7		1.7		/	

采样位置		配小料粉尘排放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3.6	0.012	5.5	0.018	4.4	0.015	12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21		20		20		/	
	废气流速 (m/s)	14.8		14.5		15.0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76×10 <sup>3</sup>		3.70×10 <sup>3</sup>		3.81×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9×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3.45×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1.9		1.9		1.8		/	

表 9-10 配小料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29 日) (续)

采样位置		配小料粉尘进口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66.1	0.19	46.9	0.13	57.4	0.16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20		22		21		/	
	废气流速 (m/s)	12.3		11.6		12.0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13×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3.05×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5×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1.9		1.9		1.8		/	
采样位置		配小料粉尘排放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3.2	0.011	5.5	0.018	4.1	0.014	12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19		20		19		/	
	废气流速 (m/s)	15.1		14.4		14.7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83×10 <sup>3</sup>		3.67×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8×10 <sup>3</sup>		3.32×10 <sup>3</sup>		3.39×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1.8		1.9		1.8		/	

表 9-11 密炼配料粉尘废气检测结果（2021 年 7 月 28 日）

采样位置		密炼配料粉尘进口（YQ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44.8	0.15	62.1	0.20	55.5	0.19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22		23		23		/	
	废气流速（m/s）	32.9		32.2		33.1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3.72×10 <sup>3</sup>		3.64×10 <sup>3</sup>		3.74×10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7×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3.38×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1.7		1.8		1.8		/	
采样位置		密炼配料粉尘排放口（YQ4）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5.2	0.026	3.3	0.016	7.6	0.040	12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21		20		21		/	
	废气流速（m/s）	21.9		21.2		22.4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57×10 <sup>3</sup>		5.39×10 <sup>3</sup>		5.70×10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06×10 <sup>3</sup>		5.39×10 <sup>3</sup>		5.25×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2.0		2.0		1.9		/	

表 9-11 密炼配料粉尘废气检测结果（2021 年 7 月 29 日）（续）

采样位置		密炼配料粉尘进口（YQ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41.6	0.13	57.3	0.19	48.0	0.15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24		23		23		/	
	废气流速（m/s）	31.5		31.9		31.3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3.56×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3.54×10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20×10 <sup>3</sup>		3.27×10 <sup>3</sup>		3.18×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2.0		2.0		2.0		/	
采样位置		密炼配料粉尘排放口（YQ4）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7.2	0.036	4.6	0.023	5.9	0.029	12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C)	22		23		23		/	
	废气流速(m/s)	21.5		21.8		21.1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47×10 <sup>3</sup>		5.55×10 <sup>3</sup>		5.37×10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95×10 <sup>3</sup>		5.02×10 <sup>3</sup>		4.86×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2.1		2.2		2.2		/	

表 9-12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28 日)

采样位置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进口 (YQ5)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9.4	0.67	45.2	0.79	42.1	0.71	/	/
二硫化碳		1.12	0.019	0.91	0.016	0.91	0.015	/	/
非甲烷总烃		90.4	1.5	88.8	1.6	86.8	1.5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C)	41		42		42		/	
	废气流速(m/s)	19.8		20.2		19.4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02×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1.97×10 <sup>4</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1×10 <sup>4</sup>		1.75×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	
	废气含湿量(%)	1.9		1.8		1.9		/	
采样位置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排放口 (YQ6)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5.1	0.088	8.7	0.15	7.4	0.13	12	/
二硫化碳		0.12	2.1×10 <sup>-3</sup>	0.12	2.1×10 <sup>-3</sup>	0.12	2.0×10 <sup>-3</sup>	/	1.5
非甲烷总烃		3.61	0.062	3.54	0.061	3.51	0.060	10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550		733		550		20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89	91	87	/
	废气流速 (m/s)	23.2	23.0	22.7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37×10 <sup>4</sup>	2.34×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3×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
	废气含湿量(%)	2.1	2.0	2.1	/

表 9-12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29 日) (续)

采样位置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进口 (YQ5)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39.4	0.69	45.8	0.78	41.5	0.73	/	/
二硫化碳		1.13	0.020	0.93	0.016	1.13	0.020	/	/
非甲烷总烃		91.6	1.6	87.2	1.5	87.2	1.5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45		47		47		/	
	废气流速 (m/s)	20.5		20.1		20.6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09×10 <sup>4</sup>		2.05×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5×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	
	废气含湿量(%)	2.1		2.2		2.2		/	
采样位置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排放口 (YQ6)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4.4	0.075	2.7	0.046	4.6	0.079	12	/
二硫化碳		0.35	6.0×10 <sup>-3</sup>	0.35	6.0×10 <sup>-3</sup>	0.12	5.1×10 <sup>-3</sup>	/	1.5
非甲烷总烃		3.51	0.060	3.33	0.057	3.20	0.055	10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412		550		20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75		82		80		/	
	废气流速 (m/s)	21.9		22.4		22.5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23×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0×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	
	废气含湿量(%)	2.0		2.0		2.0		/	

表9-13 打磨粉尘废气检测结果（2021年7月28日）

采样位置		1#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YQ7）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4.4	0.078	7.3	0.12	5.7	0.10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26		28		28		/	
	废气流速（m/s）	19.7		19.1		19.9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00×10 <sup>4</sup>		1.94×10 <sup>4</sup>		2.03×10 <sup>4</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7×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1.78×10 <sup>4</sup>		/	
	废气含湿量（%）	2.1		2.2		2.1		/	
采样位置		2#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YQ8）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5.7	0.064	6.6	0.073	5.2	0.059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24		25		26		/	
	废气流速（m/s）	17.9		17.7		18.2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26×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3×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	
	废气含湿量（%）	1.9		1.9		2.0		/	

表9-13 打磨粉尘废气检测结果（2021年7月29日）（续）

采样位置		1#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YQ7）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1	0.10	4.6	0.079	5.8	0.10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26		27		28		/	
	废气流速（m/s）	18.8		19.1		19.5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91×10 <sup>4</sup>		1.95×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9×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	
	废气含湿量（%）	2.1		2.2		2.1		/	

采样位置		2#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YQ8)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4.8	0.053	3.9	0.043	6.5	0.073	120	3.5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26		26		27		/	
	废气流速 (m/s)	17.6		17.4		17.9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4×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0×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	
	废气含湿量 (%)	1.8		1.8		1.9		/	

表 9-14 硫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28 日)

采样位置		硫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YQ9)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3.4	2.6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3	3.4	2.7	20
排放速率 (kg/h)		6.4×10 <sup>-3</sup>	0.010	7.0×10 <sup>-3</sup>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4.2×10 <sup>-3</sup>	4.5×10 <sup>-3</sup>	4.0×10 <sup>-3</sup>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6	44	32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6	44	33	5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3	0.086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5.17	3.52	3.51	1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9.4×10 <sup>-3</sup>	/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39	0.13	0.13	/
排放速率 (kg/h)		1.1×10 <sup>-3</sup>	3.9×10 <sup>-4</sup>	3.5×10 <sup>-4</sup>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733	20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废气温度 (°C)		128	132	130	/
废气流速 (m/s)		6.34	6.87	6.10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48×10 <sup>3</sup>	4.85×10 <sup>3</sup>	4.31×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0×10 <sup>3</sup>	3.00×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7.2	7.5	7.3	/
废气含氧量 (%)	3.7	3.6	3.9	/

表 9-14 硫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2021年7月29日)(续)

采样位置	硫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YQ9)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7	2.4	3.3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8	2.4	3.4	20
排放速率 (kg/h)	7.0×10 <sup>-3</sup>	7.1×10 <sup>-3</sup>	8.3×10 <sup>-3</sup>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3</sup>	4.4×10 <sup>-3</sup>	3.8×10 <sup>-3</sup>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4	30	41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5	30	42	50
排放速率 (kg/h)	0.11	0.089	0.10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2	11.1	11.2	1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3	0.028	/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13	0.13	0.13	/
排放速率 (kg/h)	3.4×10 <sup>-4</sup>	3.8×10 <sup>-4</sup>	3.3×10 <sup>-4</sup>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33	977	20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废气温度 (°C)	125	129	125	/
废气流速 (m/s)	5.78	6.72	5.65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09×10 <sup>3</sup>	4.75×10 <sup>3</sup>	3.99×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9×10 <sup>3</sup>	2.96×10 <sup>3</sup>	2.52×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6.8	7.4	7.1	/
废气含氧量 (%)	3.9	3.7	3.9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项目配小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密炼配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和2#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水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中50mg/m<sup>3</sup>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15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排放口	排放口平均 排放速率	年工作 时长	排放量	总量控制 建议值	是否符合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密炼、混 炼、挤出压 延废气	0.059kg/h	1200h	0.1212t/a	0.425t/a	符合
	硫化废气 及天然气 燃烧废气	0.021kg/h	2400h			
氮氧化 物	硫化废气 及天然气 燃烧废气	0.1025kg/h	2400h	0.246t/a	1.684t/a	符合
烟粉尘	硫化废气 及天然气 燃烧废气	0.0076kg/h	2400h	0.01824t/ a	0.078t/a	符合

###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NO<sub>x</sub> 年排放量为0.24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0.1212t/a，烟粉尘年排放量为0.01824t/a。项目氮氧化物、VOCs和烟粉尘的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氮氧化物：1.684t/a、VOCs：0.425t/a、烟粉尘：0.078t/a）。

### 9.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对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13。

表 9-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Leq (dB (A))				夜间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厂界东侧	2021年 7月28日 13:11-13:46	60.2	65	工业噪声	2021年 7月28日 22:12-22:50	51.2	55	工业噪声
Z2厂界南侧		61.1		工业噪声		50.9		工业噪声
Z3厂界西侧		60.2		工业噪声		49.5		工业噪声
Z4厂界北侧		59.6		工业噪声		48.4		工业噪声
Z1厂界东侧	2021年 7月29日 13:05-13:34	59.7	65	工业噪声	2021年 7月29日 22:01-22:35	53.5	55	工业噪声
Z2厂界南侧		60.4		工业噪声		52.3		工业噪声
Z3厂界西侧		58.4		工业噪声		51.8		工业噪声
Z4厂界北侧		59.1		工业噪声		47.9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设备检修废油、废边角料、次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废物堆场，危废仓库规格：L：4.0m×W：3m×H：2.5m，密闭单间，设置防腐防渗防漏托盘，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9-18。

表9-18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2	设立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危化品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	1			符合要求
3	设备检修废油	机械设备检修		HW08	900-249-08	0.5	0.5			符合要求
4	废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	/	10	5.1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5	次品	检验		/	/	10	5.2			符合要求
6	布袋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	/	2.368	1.186			符合要求
7	其他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	/	2	1			符合要求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5	16			无害化

## 9.7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炼胶车间、打磨硫化车间均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据调查，项目现状及规划周边大气敏感点距离均较远，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278m下枫坑村。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建议业主单位配合规划及卫生部门落实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居民、医院及其它对本项目废气排放敏感的企事业单位。

## 10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 10.1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 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
-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 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
- 5、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

有序、有效地进行。

##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 10.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40号。企业总投资约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0.58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对策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化粪池及收集管网	3	3	
2	废气	配料粉尘	2套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5	10
		密炼废气	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及排气筒	15	
		混炼废气			
		挤出压延废气			
		硫化废气	1套硫化废气缓冲罐	15	10
		打磨粉尘	2套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5	10
		锅炉废气	1个排气筒	1	1
	食堂油烟废气	1套油烟净化装置	2	2	
3	噪声	设备的隔声降噪、减震降噪	2	2	
4	固废	固废暂存间、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	5	5	
合计			53	70	
总投资			13171.9	12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02%	0.583%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改造工程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7月底完成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企业也配套建设了其它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三环建[2019]18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措施
1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40号，面积33716平方米，投资13171.9万元，购置密炼机、炼胶机、硫化罐、打磨机、切割机等设备，从事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生产项目。	基本落实。项目地址、占地面积、环保投资符合环评要求，企业投资12000万元，购置密炼机、炼胶机、硫化罐、打磨机、切割机等设备，从事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生产项目，现阶段产能为年产15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
2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基本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也有部分落实，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且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和生活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机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基本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放口排放，排放口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在建设期已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了必要防腐防渗措施。
4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3825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191t/a，氨氮0.019t/a，	已落实。各指标均符合总量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措施
	N0x1.684t/a, VOCs0.425t/a, 颗粒物0.078t/a。	
5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打磨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等。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N0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p>	<p>(1)配料粉尘废气:项目配小料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空排放;密炼配料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空排放。</p> <p>(2)密炼、挤出压延废气:项目密炼、挤出压延废气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空排放。</p> <p>(3)硫化废气:项目硫化废气全部置换进入缓冲罐中,收集后作为天然气锅炉补充气,进行燃烧处理。</p> <p>(4)打磨粉尘:项目2条打磨线侧方设置集气罩,分别各配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排放。</p> <p>(5)天然气锅炉废气: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6)食堂油烟废气: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净化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p>
6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p>	<p>厂区设有危险固废仓库和固定的固废堆放仓库。废边角料、次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设备检修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7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降噪措施:1)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对风机、各类水泵等设备安装隔声罩;高振动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2)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3)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措施
		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8	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做到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防控严密，生产清洁，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生产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100m以上，在其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基本落实。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月13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22-008-L。
10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 11.1 结论

####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1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项目配小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密炼配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和2#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水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中50mg/m<sup>3</sup>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项目氮氧化物、VOCs和烟粉尘的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氮氧化物：1.684t/a、VOCs：0.425t/a、烟粉尘：0.078t/a）。

## 4、防护距离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根据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炼胶车间、打磨硫化车间均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据调查，项目现状及规划周边大气敏感点距离均较远，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278m下枫坑村。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11.1.3 废水验收监测

####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

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生活用水量约为3530吨/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000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50mg/L，氨氮：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15吨，氨氮年排放量0.015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环评要求：CODCr 0.191t/a，NH<sub>3</sub>-N 0.019t/a）。

### 11.1.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11.1.5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次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其他废包装材料、设备检修废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厂区设有危险固废仓库和固定的固废堆放仓库。废边角料、次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设备检修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建有1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设置防腐防渗防漏托盘，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

## 11.2 总结论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先行验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11.3 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4、蒸汽冷凝水目前循环使用无外排，建议无法满足回用要求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6、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表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4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91 橡胶制品行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4218 N29.10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条传动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条传动带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9]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767996325E001Y				
	验收单位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7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0.4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0.58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h/d（300 d/a）					
运营单位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22767996325E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12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3000t/a	3825t/a	—	+3000t/a	
	化学需氧量	—	50mg/L	—	0.15t/a	—	—	—	—	0.15t/a	0.191t/a	—	+0.15t/a	
	氨 氮	—	5mg/L	—	0.015t/a	—	—	—	—	0.015t/a	0.019t/a	—	+0.015t/a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0.01824t/a	0.078t/a	—	+0.01824t/a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0.246t/a	1.684t/a	—	+0.246t/a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0.1212t/a	0.425t/a	—	+0.1212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38 号

项目名称:	建成年产 300 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40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40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评价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

备注: 本栏空白。





## 检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7 月 28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39	7.48	7.31	7.3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53	148	144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7	43.9	42.8	41.3	80
悬浮物 (mg/L)	24	22	25	21	150
氨氮 (mg/L)	16.7	14.3	15.0	16.2	30
总磷 (mg/L)	0.14	0.15	0.13	0.13	1.0
石油类 (mg/L)	0.19	0.18	0.16	0.19	10
采样点位	FS2 雨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04	7.17	7.09	7.23	-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3	25	20	-
氨氮 (mg/L)	0.112	0.156	0.201	0.178	-
石油类 (mg/L)	0.18	0.19	0.16	0.18	-
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 表中所列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 当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时, 须按《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将实测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7 月 29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53	7.59	7.47	7.5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46	159	155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8	40.5	41.3	42.5	80
悬浮物 (mg/L)	26	24	23	26	150
氨氮 (mg/L)	18.6	19.3	17.4	15.9	30
总磷 (mg/L)	0.13	0.14	0.14	0.12	1.0
石油类 (mg/L)	0.20	0.23	0.23	0.23	10
采样点位	FS2 雨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12	7.08	7.17	7.04	-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5	28	24	-
氨氮 (mg/L)	0.130	0.169	0.175	0.152	-
石油类 (mg/L)	0.15	0.14	0.19	0.18	-

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 表中所列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 当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时, 须按《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将实测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END

编 制: 张楠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1.08.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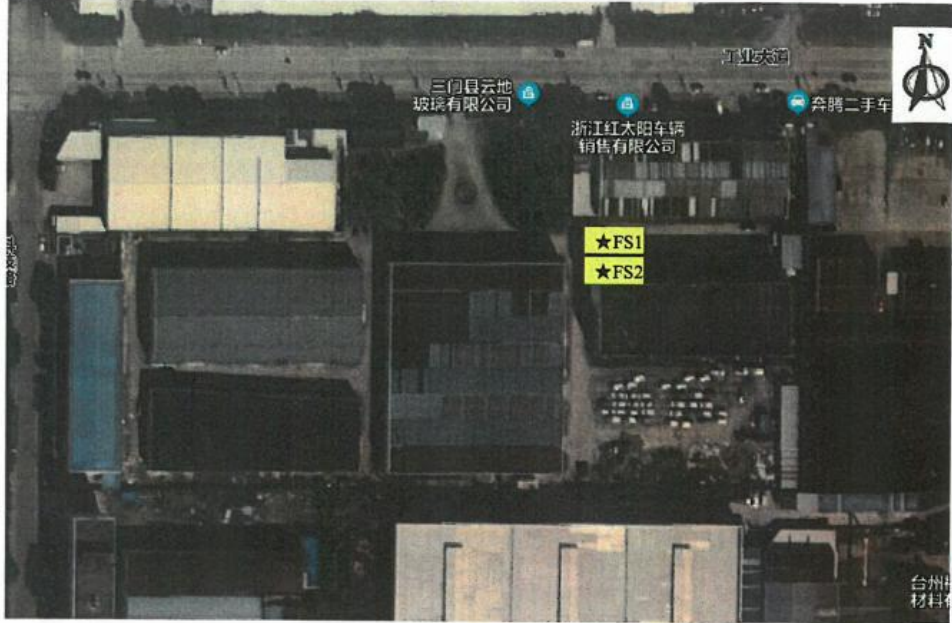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 --废水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100038 号

项目名称:	建成年产 300 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1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40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40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表 2; 打磨废气  
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中的  
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  
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  
要求。

备注: 本栏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8 日)

采样位置		配小料粉尘进口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58.4	0.16	67.7	0.18	53.2	0.15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23		23		22		/	
	废气流速 (m/s)	12.1		11.8		12.2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08×10 <sup>3</sup>		3.00×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8×10 <sup>3</sup>		2.72×10 <sup>3</sup>		2.82×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1.8		1.7		1.7		/	
采样位置		配小料粉尘排放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3.6	0.012	5.5	0.018	4.4	0.015	12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21		20		20		/	
	废气流速 (m/s)	14.8		14.5		15.0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76×10 <sup>3</sup>		3.70×10 <sup>3</sup>		3.81×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9×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3.45×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1.9		1.9		1.8		/	
采样位置		密炼配料粉尘进口 (YQ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44.8	0.15	62.1	0.20	55.5	0.19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22		23		23		/	
	废气流速 (m/s)	32.9		32.2		33.1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72×10 <sup>3</sup>		3.64×10 <sup>3</sup>		3.74×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7×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3.38×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1.7		1.8		1.8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8 日)

采样位置		密炼配料粉尘排放口 (YQ4)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5.2	0.026	3.3	0.016	7.6	0.040	12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21		20		21		/	
	废气流速 (m/s)	21.9		21.2		22.4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57×10 <sup>3</sup>		5.39×10 <sup>3</sup>		5.70×10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06×10 <sup>3</sup>		5.39×10 <sup>3</sup>		5.25×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2.0		2.0		1.9		/	
采样位置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进口 (YQ5)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39.4	0.67	45.2	0.79	42.1	0.71	/	/
二氧化硫		1.12	0.019	0.91	0.016	0.91	0.015	/	/
非甲烷总烃		90.4	1.5	88.8	1.6	86.8	1.5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41		42		42		/	
	废气流速 (m/s)	19.8		20.2		19.4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02×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1.97×10 <sup>4</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1×10 <sup>4</sup>		1.75×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	
	废气含湿量(%)	1.9		1.8		1.9		/	
采样位置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排放口 (YQ6)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5.1	0.088	8.7	0.15	7.4	0.13	12	/
二氧化硫		0.12	2.1×10 <sup>-3</sup>	0.12	2.1×10 <sup>-3</sup>	0.12	2.0×10 <sup>-3</sup>	/	1.5
非甲烷总烃		3.61	0.062	3.54	0.061	3.51	0.060	10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733		550		2000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89		91		87		/	
	废气流速 (m/s)	23.2		23.0		22.7		/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37×10 <sup>4</sup>		2.34×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3×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	
	废气含湿量(%)	2.1		2.0		2.1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8 日)

采样位置		1#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YQ7)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4.4	0.078	7.3	0.12	5.7	0.10	120	3.5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26		28		28		/	
	废气流速 (m/s)	19.7		19.1		19.9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0×10 <sup>4</sup>		1.94×10 <sup>4</sup>		2.03×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7×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1.78×10 <sup>4</sup>		/	
	废气含湿量 (%)	2.1		2.2		2.1		/	
采样位置		2#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YQ8)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5.7	0.064	6.6	0.073	5.2	0.059	120	3.5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24		25		26		/	
	废气流速 (m/s)	17.9		17.7		18.2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6×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3×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	
	废气含湿量 (%)	1.9		1.9		2.0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8 日)

采样位置	硫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YQ9)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3.4	2.6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3	3.4	2.7	20
排放速率 (kg/h)	6.4×10 <sup>-3</sup>	0.010	7.0×10 <sup>-3</sup>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4.2×10 <sup>-3</sup>	4.5×10 <sup>-3</sup>	4.0×10 <sup>-3</sup>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6	44	32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6	44	33	5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3	0.086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5.17	3.52	3.51	1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9.4×10 <sup>-3</sup>	/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39	0.13	0.13	/
排放速率 (kg/h)	1.1×10 <sup>-3</sup>	3.9×10 <sup>-4</sup>	3.5×10 <sup>-4</sup>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733	20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废气温度 (°C)	128	132	130	/
废气流速 (m/s)	6.34	6.87	6.10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48×10 <sup>3</sup>	4.85×10 <sup>3</sup>	4.31×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0×10 <sup>3</sup>	3.00×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7.2	7.5	7.3	/
废气含氧量 (%)	3.7	3.6	3.9	/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9 日)

采样位置	配小料粉尘进口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66.1	0.19	46.9	0.13	57.4	0.16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20	22	21			/	/
	废气流速 (m/s)	12.3	11.6	12.0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13×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3.05×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5×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	/
	废气含湿量 (%)	1.9	1.9	1.8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9 日)

采样位置		配小料粉尘排放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3.2	0.011	5.5	0.018	4.1	0.014	12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19		20		19		/	
	废气流速 (m/s)	15.1		14.4		14.7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83×10 <sup>3</sup>		3.67×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8×10 <sup>3</sup>		3.32×10 <sup>3</sup>		3.39×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1.8		1.9		1.8		/	
采样位置		密炼配料粉尘进口 (YQ3)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41.6	0.13	57.3	0.19	48.0	0.15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24		23		23		/	
	废气流速 (m/s)	31.5		31.9		31.3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6×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3.54×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0×10 <sup>3</sup>		3.27×10 <sup>3</sup>		3.18×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2.0		2.0		2.0		/	
采样位置		密炼配料粉尘排放口 (YQ4)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7.2	0.036	4.6	0.023	5.9	0.029	12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22		23		23		/	
	废气流速 (m/s)	21.5		21.8		21.1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47×10 <sup>3</sup>		5.55×10 <sup>3</sup>		5.37×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5×10 <sup>3</sup>		5.02×10 <sup>3</sup>		4.86×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2.1		2.2		2.2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9 日)

采样位置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进口 (YQ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39.4	0.69	45.8	0.78	41.5	0.73	/	/	
二硫化碳	1.13	0.020	0.93	0.016	1.13	0.020	/	/	
非甲烷总烃	91.6	1.6	87.2	1.5	87.2	1.5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45		47		47		/	/
	废气流速 (m/s)	20.5		20.1		20.6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9×10 <sup>4</sup>		2.05×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5×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	/
	废气含湿量 (%)	2.1		2.2		2.2		/	/
采样位置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排放口 (YQ6)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4.4	0.075	2.7	0.046	4.6	0.079	12	/	
二硫化碳	0.35	6.0×10 <sup>-3</sup>	0.35	6.0×10 <sup>-3</sup>	0.12	5.1×10 <sup>-3</sup>	/	1.5	
非甲烷总烃	3.51	0.060	3.33	0.057	3.20	0.055	10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412		550		20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75		82		80		/	/
	废气流速 (m/s)	21.9		22.4		22.5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3×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0×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	/
	废气含湿量 (%)	2.0		2.0		2.0		/	/
采样位置		1#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YQ7)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6.1	0.10	4.6	0.079	5.8	0.10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6		27		28		/	/
	废气流速 (m/s)	18.8		19.1		19.5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1×10 <sup>4</sup>		1.95×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9×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	/
	废气含湿量 (%)	2.1		2.2		2.1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9 日)

采样位置		2#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YQ8)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4.8	0.053	3.9	0.043	6.5	0.073	120	3.5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26		26		27		/	/
	废气流速 (m/s)	17.6		17.4		17.9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4×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0×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	/
	废气含湿量 (%)	1.8		1.8		1.9		/	/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29 日)

采样位置		硫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YQ9)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7	2.4	3.3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8	2.4	3.4	20
排放速率 (kg/h)		7.0×10 <sup>-3</sup>	7.1×10 <sup>-3</sup>	8.3×10 <sup>-3</sup>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3</sup>	4.4×10 <sup>-3</sup>	3.8×10 <sup>-3</sup>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4	30	41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5	30	42	50
排放速率 (kg/h)		0.11	0.089	0.10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2	11.1	11.2	1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3	0.028	/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13	0.13	0.13	/
排放速率 (kg/h)		3.4×10 <sup>-4</sup>	3.8×10 <sup>-4</sup>	3.3×10 <sup>-4</sup>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33	977	20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废气温度 (°C)		125	129	125	/
废气流速 (m/s)		5.78	6.72	5.65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09×10 <sup>3</sup>	4.75×10 <sup>3</sup>	3.99×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9×10 <sup>3</sup>	2.96×10 <sup>3</sup>	2.52×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6.8	7.4	7.1	/
废气含氧量 (%)		3.9	3.7	3.9	/

注: 1、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 表中所列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情况, 当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时, 须按《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将实测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月28日第一次	7月28日第二次	7月28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9	0.61	0.61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62	0.63	0.63	
WQ3 厂界下风向 2#		0.89	0.90	0.89	
WQ4 厂界下风向 3#		1.14	1.16	1.15	
WQ5 炼胶车间门口		1.14	1.12	1.11	
WQ6 硫化打磨车间门口		1.17	1.15	1.17	/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W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33	0.250	0.217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317	0.300	0.333	
WQ3 厂界下风向 2#		0.350	0.367	0.300	
WQ4 厂界下风向 3#		0.283	0.267	0.283	
WQ1 厂界上风向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3.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03	<0.03	<0.03	
WQ3 厂界下风向 2#		<0.03	<0.03	<0.03	
WQ4 厂界下风向 3#		<0.03	<0.03	<0.03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月29日第一次	7月29日第二次	7月29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0	0.62	0.60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88	0.88	0.89	
WQ3 厂界下风向 2#		0.91	0.93	0.96	
WQ4 厂界下风向 3#		1.18	1.19	1.17	
WQ5 炼胶车间门口		1.10	1.09	1.10	
WQ6 硫化打磨车间门口		1.13	1.14	1.15	/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W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50	0.217	0.20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367	0.350	0.317	
WQ3 厂界下风向 2#		0.300	0.283	0.250	
WQ4 厂界下风向 3#		0.317	0.333	0.333	
WQ1 厂界上风向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3.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03	<0.03	<0.03	
WQ3 厂界下风向 2#		<0.03	<0.03	<0.03	
WQ4 厂界下风向 3#		<0.03	<0.03	<0.03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月28日第一次	7月28日第二次	7月28日第三次
HQ1 下枫坑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8	0.49	0.49
HQ2 大屿村		0.54	0.54	0.55
HQ1 下枫坑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HQ2 大屿村		<10	<10	<10
HQ1 下枫坑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3	0.167	0.217
HQ2 大屿村		0.200	0.233	0.167
HQ1 下枫坑村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HQ2 大屿村		<0.03	<0.03	<0.03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月29日第一次	7月29日第二次	7月29日第三次
HQ1 下枫坑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7	0.47	0.50
HQ2 大屿村		0.61	0.62	0.62
HQ1 下枫坑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HQ2 大屿村		<10	<10	<10
HQ1 下枫坑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00	0.167	0.233
HQ2 大屿村		0.217	0.183	0.200
HQ1 下枫坑村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HQ2 大屿村		<0.03	<0.03	<0.03

END

编 制: 张楠

审 核: 张楠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1.6.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7月28日第一次	30.1	100.56	2.1	东北	晴
7月28日第二次	34.7	100.24	1.9	东北	晴
7月28日第三次	34.5	100.25	1.9	东北	晴
7月29日第一次	30.2	100.44	2.1	东北	晴
7月29日第二次	31.5	100.36	1.9	东北	晴
7月29日第三次	32.6	100.29	1.7	东北	晴

附图:



备注: ○ --环境空气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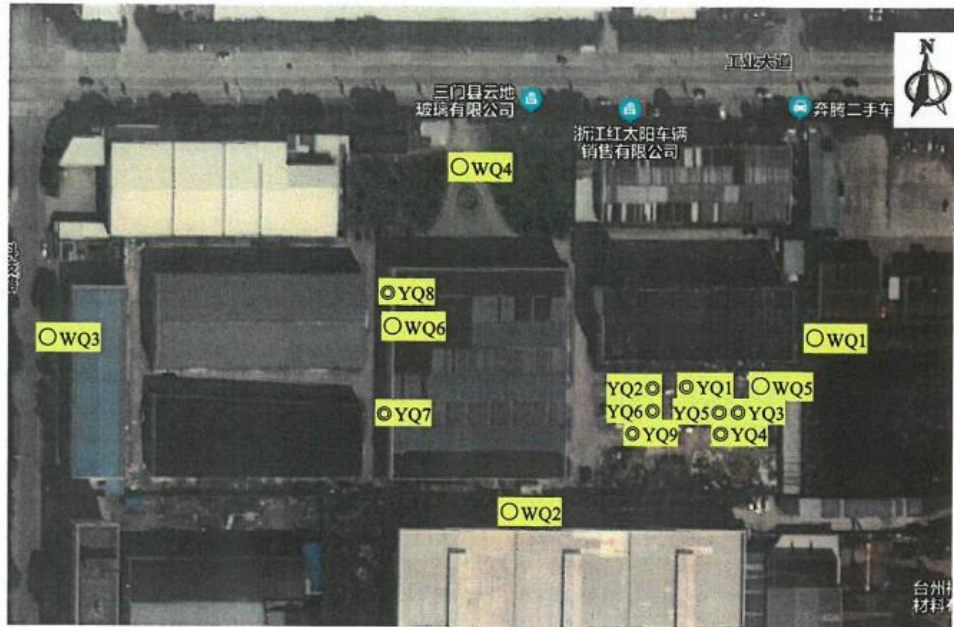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kj.com>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38 号

项目名称: 建成年产 300 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38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40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40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 检测 结 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7 月 28 日 13:11-13:46	60.2	65	工业噪声	7 月 28 日 22:12-22:50	51.2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61.1		工业噪声		50.9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0.2		工业噪声		49.5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9.6		工业噪声		48.4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7 月 29 日 13:05-13:34	59.7	65	工业噪声	7 月 29 日 22:01-22:35	53.5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60.4		工业噪声		52.3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8.4		工业噪声		51.8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9.1		工业噪声		47.9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leq$ 5m/s。  
 2、现场检测时,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 END —————

编 制: 张楠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1.08.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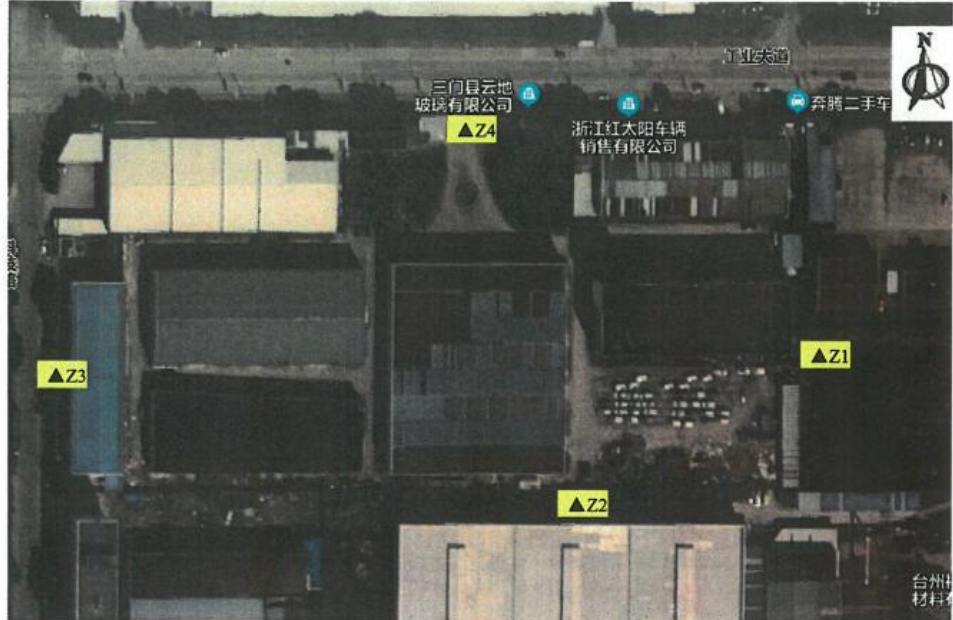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 --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2：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文件

三环建(2019)18号

## 关于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40号，面积33716平方米，投资13171.9万元，购置密炼机、炼胶机、硫化罐、打磨机、切割机等设备，从事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

水线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3825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191t/a，氨氮 0.019t/a，NO<sub>x</sub>1.684t/a，VOCs0.425t/a，颗粒物 0.078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和生活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机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打磨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等。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打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NO<sub>x</sub>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做到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防控严密，生产清洁，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



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

附件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1 月 13 日</p> 		
备案编号	331022-2022-008-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以浩	经办人	叶军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附件4：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767996325E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4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67996325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26日至2026年03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5：危废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设备检修废油	900-249-08	0.5	32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4	3250
危化品包装材料	900-041-49	2	365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5吨的运输费用按5吨结算，不足部分按150元/吨补运费。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甲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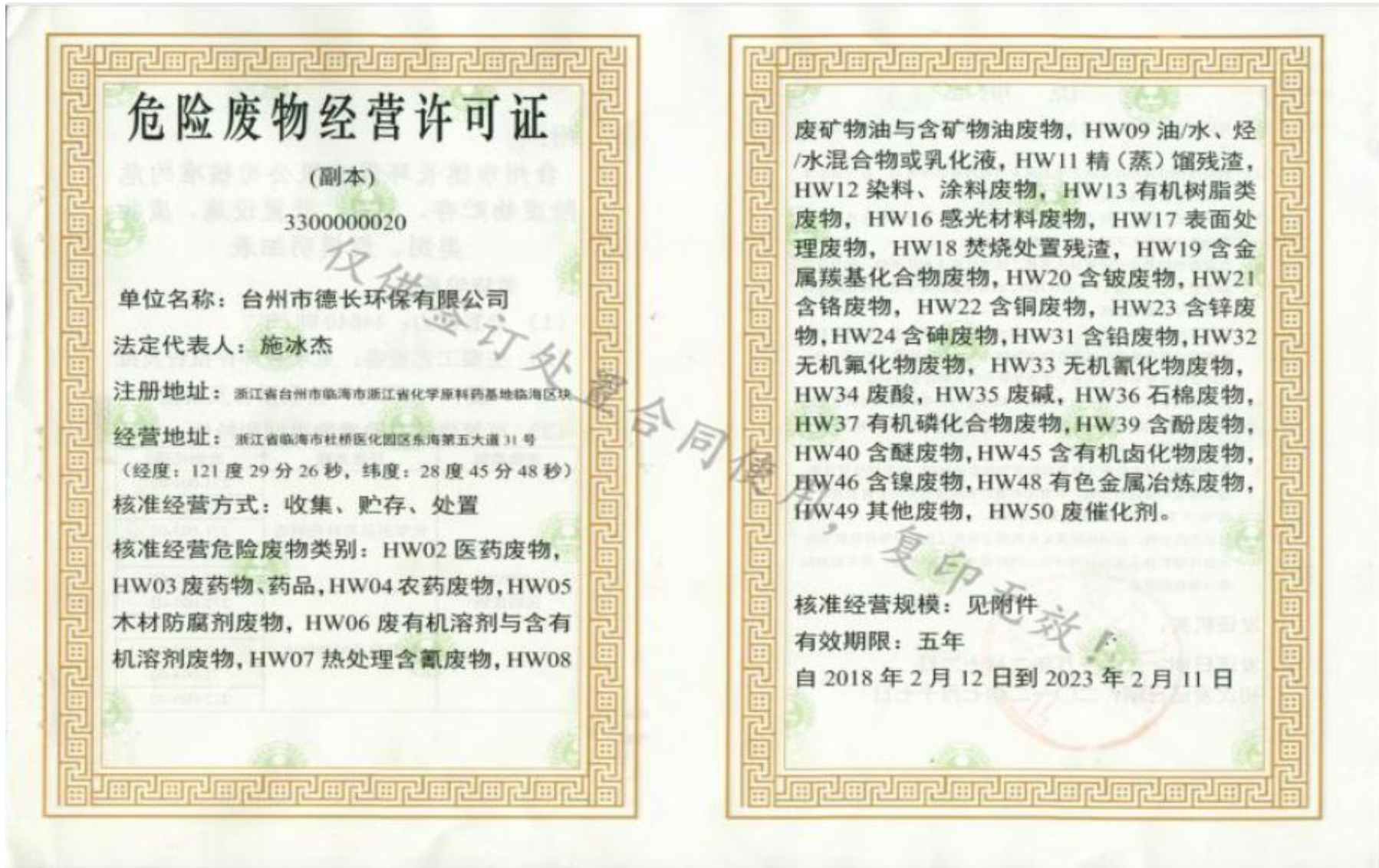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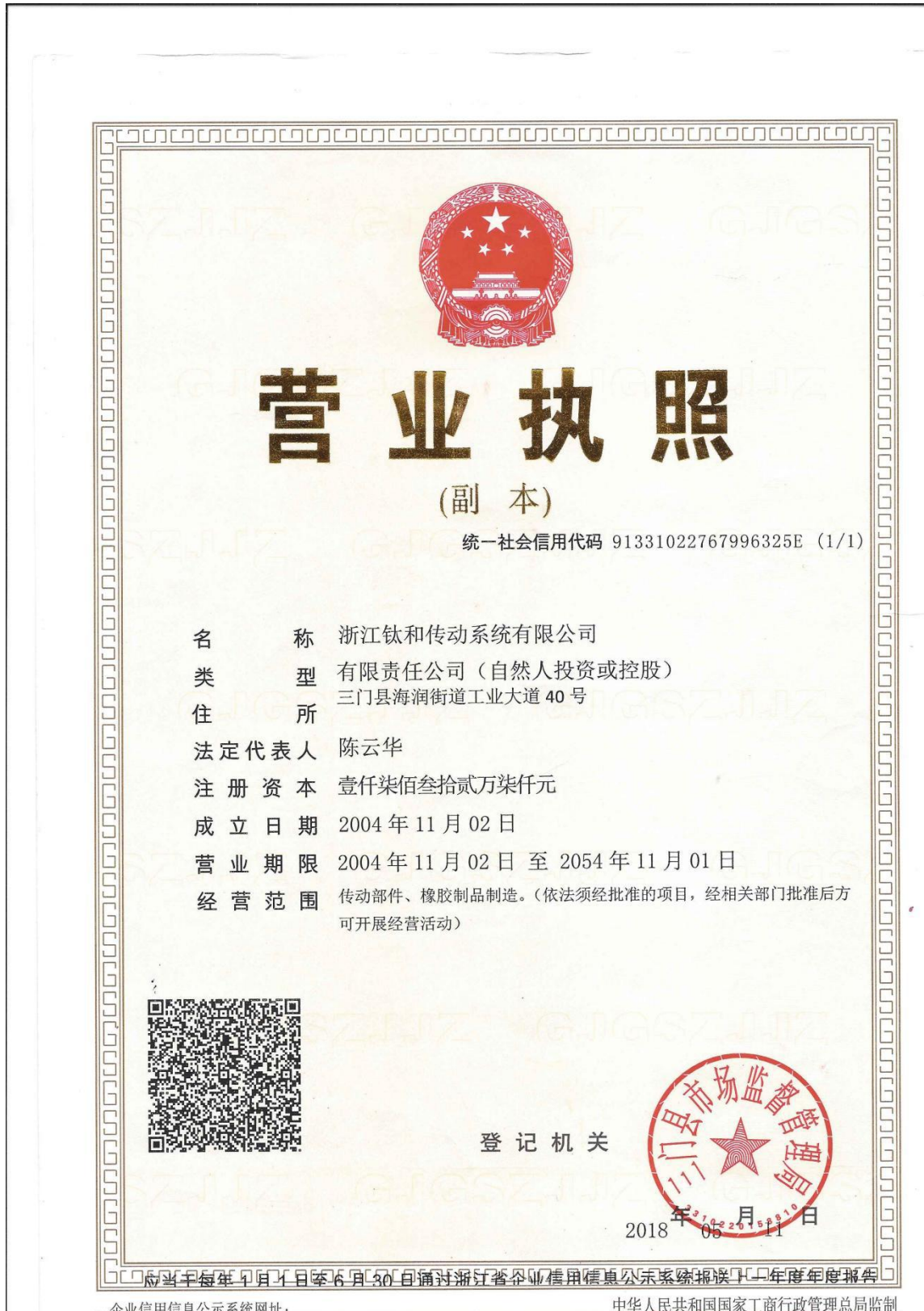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件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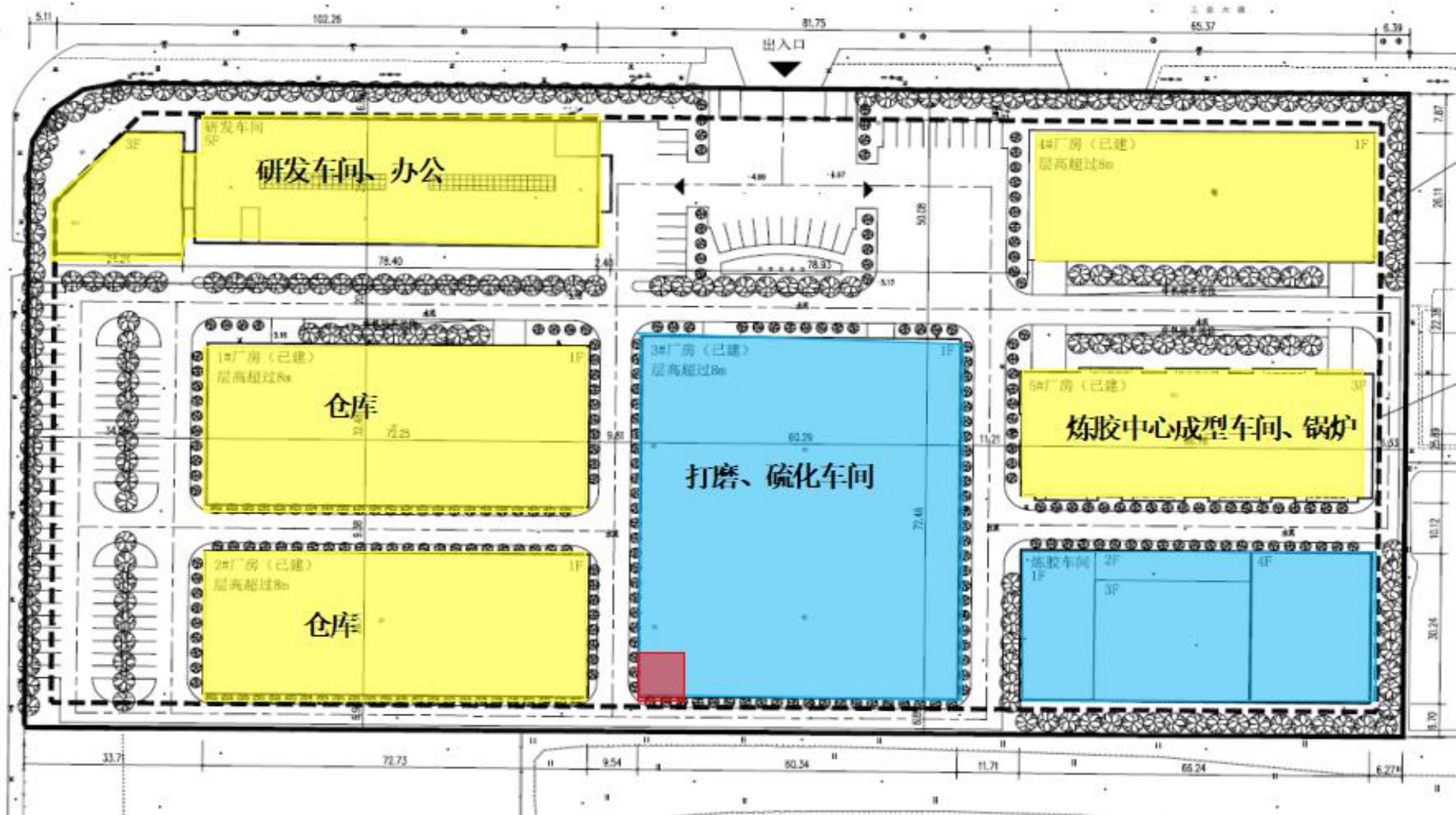


附件7：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项目环境概况图



附图 5：废气处理设施



1#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2#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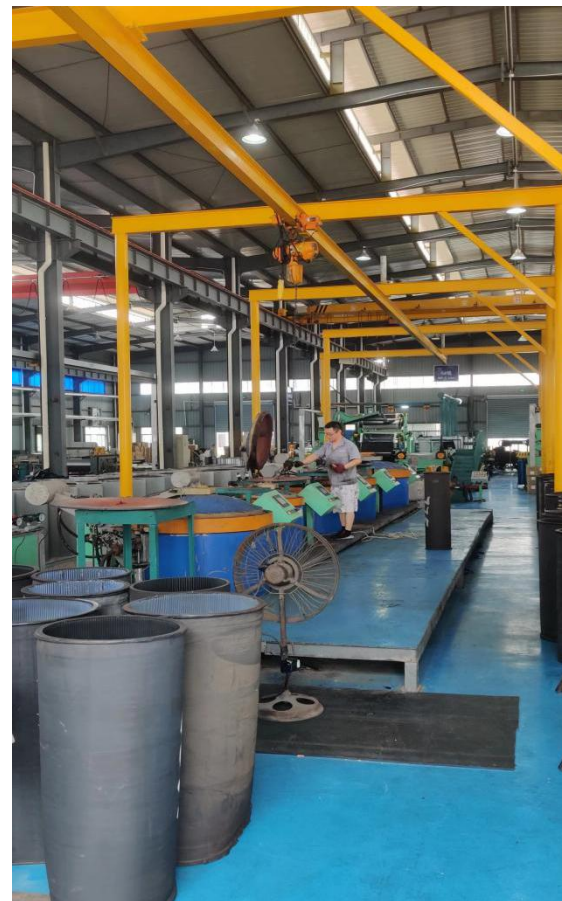
天然气锅炉（6t/h）



自动配料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



配小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硫化车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 第二部分

#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建成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 系统流水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 附：验收意见

###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建成年产 300 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2日,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和踏勘,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40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40号,利用现有厂房,投资生产汽车传动带,购置密炼机、炼胶机、硫化罐、打磨机、切割机等设备,实施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炼胶、硫化、打磨等。现阶段产能为年产15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3月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以“三环建[2019]1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7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于2021年3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2767996325E001Y。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 70 万，所占比例 0.58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的现有生产线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产能为年产 150 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本次先行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都在原环评及批复范围之内，主要变动为：1、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环评要求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2、硫化罐废气环评要求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处理，实际采用“硫化废气全部置换进入缓冲罐中，收集后作为天然气锅炉补气进行燃烧处理”，处理效率优于环评要求。3、新增一台备用天然气锅炉。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密炼机及模具间接冷却水、硫化罐蒸汽冷凝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密炼机及模具需要间接冷却水对其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硫化罐采用蒸汽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回收后，目前由于生产时间较短，水中污染物浓度较小，直接回用于锅炉蒸汽补水，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配料粉尘废气、密炼、挤出压延废气、硫化废气、打磨粉尘、天然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 (1) 配料粉尘废气

项目配小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空排放；密炼配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空排放。

##### (2) 密炼、挤出压延废气

项目密炼、挤出压延废气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空排放。

#### (3) 硫化废气

项目硫化废气全部置换进入缓冲罐中，收集后作为天然气锅炉补充气，进行燃烧处理。

#### (4) 打磨粉尘

项目2条打磨线侧方设置集气罩，分别各配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排放。

#### (5) 天然气锅炉废气

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6)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净化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炼胶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采取降噪措施：1)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对风机、各类水泵等设备安装隔声罩；高振动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2) 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3)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次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其他废包装材料、设备检修废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厂区设有危险固废仓库和固定的固废堆放仓库。废边角料、次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其他废包装材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危化品包装材料、设备检修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台州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22-008-L）。

####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在线监测装置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ZTJ202100038）结果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项目配小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密炼配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密炼、混炼、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和2#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水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中50mg/m<sup>3</sup>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标准限值要求，二

硫化碳、臭气浓度的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 COD<sub>Cr</sub>、氨氮、烟粉尘、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补充说明内容一致，已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先行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先行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对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证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同时做好记录台账。

2、蒸汽冷凝水目前循环使用无外排，建议无法满足回用要求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建成年产 300 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汪军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5861209
李慧琪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行政	15267052141
徐冲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车间	15067637586
杨元欣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车间	15838775485
崔金久	宁波国路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8968315858
吕成成	浙江青柠湾科技有限公司	工	15738879917
黄进	浙江涌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857488788
沈以靖	浙江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7533899
郑朝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1587810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2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建成年产300万套新型高档汽车传动系统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3月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以“三环建[2019]1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1年3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2767996325E001Y。

本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7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企业于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2022年5月12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



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补充说明内容一致，已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先行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先行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设有专门的环保机构，由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22-008-L）。

####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总量控制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炼胶车间、打磨硫化车间均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据调查，项目现状及规划周边大气敏感点距离均较远，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278m 下枫坑村。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

感点。因此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项目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浙江钛和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 附：验收公示信息